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读秀知识库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51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80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百链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51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80 万元²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2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